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5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申请综合授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武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向宝武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
2. 宝武财务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武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3. 2025年12月1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恕昆、刘安回避表决。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唐发启将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90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九楼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 1859 号宝武大厦 1 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	陈海涛
注册资本	68.40 亿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武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6 月，是经监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2020 年经监管机构批准，宝钢财务公司吸收合并武钢财务公司，并更名为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宝武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支付结算、存贷款、票据贴现、即远期结售汇、委托贷款、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等，可提供综合性、多元化金融解决方案。宝武财务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66 亿元	804.94 亿元
其中：信贷余额	260.18 亿元	191.05 亿元
负债总额	739.48 亿元	700.75 亿元
其中：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737.26 亿元	699.02 亿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19 亿元	104.19 亿元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52 亿元	11.92 亿元
利润总额	2.03 亿元	5.75 亿元

宝武财务公司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宝武财务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宝武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宝武财务公司历年来均未发生违约、挤兑等情况，经营状况良好。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宝武财务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甲方)拟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1) 结算服务。

(2) 存款服务(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亿元)。

(3) 信贷服务。

(4) 甲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

2. 定价原则

各项业务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具体如下：

(1) 结算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各项结算服务收取的费用，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收费价格指导要求，按市场化原则由双方自行协商。

(2) 存款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存款服务，存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不低于中国国内四大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同期同类平均存款利率。

(3) 信贷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业务给予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参照乙方在国内其他主要金融机构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协商确定。

(4) 甲方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甲方为乙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标准，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甲、乙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3. 双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联系、密切配合，及时向对方提供各种有关信息、资料，通知对方各种重大变更事项，尽职尽责履行义务。

(1) 甲方承诺

① 甲方承诺向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已获得依法批准，并严格执行相关金融法规的规定。

②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确保资金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乙方支付需求。

③ 甲方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 乙方承诺

① 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②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③ 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乙方将重点考虑把甲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甲方办理。

4.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参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乙方权力机构通过后生效。

(二) 申请综合授信

公司拟向宝武财务公司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授信期一年，授信品种为流

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商票贴现及应收/通宝保理混用，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需要分配使用。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获其授权人士签署办理授信事宜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年度审议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宝武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等金融服务，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双方有较好的商业互信和合作基础，可较好地满足公司的金融服务需求。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宝武财务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宝武集团的子公司。除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年初至 2025 年 10 月末，公司与宝武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31 亿元。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 《金融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0 日